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专业服务机构，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可以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业务的要求，我们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文学



陈宏民



雷琳娜

